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8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30日，公司与亿帆药业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决定受让其“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药品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技术秘密、与标的品种相关的专利、技术资料等数据的所有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025年9月30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辽宁亿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决定受让其“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药品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	乳膏剂	国药准字H20058915

2、药品相关情况

用于局限性搔痒症、神经性皮炎、接触性皮炎、脂溢性皮炎以及慢性湿疹。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为103家。摩熵医药数据显示，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2025年上半年实体药店销售额为1.75亿元，2024年实体药店销售额为4.29亿元。IQVIA数据库显示，地塞米松系列制剂2022年、2023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11.98亿美元、12.03亿美元。

4、药品销售情况

由于亿帆医药的市场规划调整，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近年来未进行生产、销售。

5、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于2005年11月获得生产批件，但由于年代久远，相关资料有所遗失，因此无法统计具体的研发投入。

6、定价情况

基于双方对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的市场潜力和技术价值的评估，最终确定了此次交易的价格，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辽宁亿帆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槟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0574259453XH
法定代表人	盛宝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5日
经营期限	2011年5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含多层共挤膜输液袋包装）生产、药包材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乳膏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含激素类）、凝胶剂、搽剂、酊剂（外用、激素类）生产（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合熙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8,618.88万元，净资产3,667.9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6.91万元，净利润1,19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9,649.04万元，净资产为4,327.59万元；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59.48万元，净利润659.67万元。

除本次药品的所有权转让交易，亿帆医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亿帆医药；

（一）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本协议为乙方将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的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给甲方，即甲方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同意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甲方的药品补充申请通知书，且完成将标的品种现有的生产场地（包括生产单位和/或生产地址）变更为甲方指定的生产场地以完成转移，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费。

（二）转让费用支付方式

1、第一期转让费：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转让费的30%；

2、第二期转让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药品生产地址变更相关文件及甲方为地址变更开展的药学相关研究资料后经乙方审核无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所在地省药监局申请标的药品生产地址变更。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示标的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为甲方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费的30%；

3、第三期转让费：标的药品生产场地变更为甲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资料中应由乙方提供或完成的资料，甲方收到前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自甲方收到药品审评中心核发的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费的40%；

4、乙方收到甲方每笔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2、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变更所需资质材料；

3、有权要求乙方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合甲方完成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场地变更的申报审批工作；

4、承诺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具备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能力；

5、负责样品试制及采购全部合格原辅料、对照品；

6、承担乙方人员赴甲方场地指导生产的相关费用（交通、食宿等，实报实销），但生产地址在乙方生产场地的除外。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可行的资质材料及技术资料，确保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2、协助甲方完成变更申报审批及药品生产，解决转让相关问题，如因标的药品原始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符合性存在问题且无法解决，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退款；

3、保证药品注册批准文件连续有效至变更完成，维护标的药品资质文件的有效性所发生的政府手续费由甲方承担；协议生效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该药品上市许可；

4、对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承担权利瑕疵担保，保证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无第三方权利纠纷，如因标的药品上市许可存在所有权或知识产权争议或相关未决的诉讼而导致甲方没有获得标的药品上市许可，或转让过程中及转让完成后，第三方因本协议生效前的事项向甲方主张标的药品上市许可相关权利，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确定“打造成为一家以中药创新药为核心的健康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以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同步通过外购来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品，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从而加快发展步伐。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皮肤病药物品类得到有效扩充，后续通过集团的品牌赋能，有望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产业链整合和扩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受让药品上市许可，尚需办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手续，办理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73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46,7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607,509.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2.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46,7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07,509.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寿22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寿22转债”转股情况：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寿22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11,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量的0.078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50股，占“寿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

● “寿22转债”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寿22转债”金额为397,689,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 “寿22转债”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寿22转债”未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一、“寿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39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9,800万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2.5%。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2号文同意，公司39,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寿22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寿22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08元/股；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由38.08元/股调整为37.65元/股；因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由37.65元/股调整为37.27元/股；因公司发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相关事宜，自2024年7月8日，“寿22转债”转股价格由37.27元/股调整为37.11元/股；因实施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寿22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由37.11元/股调整为36.84元/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5日、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寿仙谷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寿仙谷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寿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寿22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寿22转债”转股期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8年11月16日止。自2023年5月23日至2025年9月30日，“寿22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11,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量的0.0781%；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150股，占“寿22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1%。

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寿22转债”未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不变。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寿22转债”金额为397,689,000元，占“寿22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243,911	0	198,243,911
总股本	198,243,911	0	198,243,91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9-8762228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1975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 转股情况：“盟升转债”自2024年3月18日起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修正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盟升转债”自2024年10月8日停止转股，2024年10月9日起恢复转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调整后的“盟升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11日起生效，“盟升转债”于2025年3月10日停止转股，2025年3月11日起恢复转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盟升转债”的转股期为2024年3月18日至2029年9月11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盟升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0.00000%；累计共有人民币176,09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8,345,063股，占“盟升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0,557,828股的5.19754%。

截至2025年9月30日，“盟升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3,908,000元，占“盟升转债”发行总量的41.302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914,642	0	167,914,642
总股本	167,914,642	0	167,914,6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8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509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797,251,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本季度转股情况：“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面值18,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559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9号）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公开发行17,974,32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79,743.2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32号文同意，公司179,743.2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益丰转债”自2024年9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益丰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81,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后的股份数累计5,509股，占“益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5%。其中，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面值18,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换为股份数559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益丰转债”面值为1,797,251,000元，占“益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54	0	222,3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194,500	559	1,212,195,059
总股本	1,212,416,854	559	1,212,417,4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电子邮箱：ir@yfdyf.com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董事长暨实控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28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95.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5.82元/股-70.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5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6）以及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50元/股，最低价为6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495.18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18000 债券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4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282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2,12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37,657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4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7,873,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8607%。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7、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9月18日起转股价格由41.88元/股调整为33.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的转股期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嘉元转债”共有人民币475,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4,282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62%。自2021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62,127,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337,657股，占“嘉元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4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嘉元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977,873,000元，占“嘉元转债”发行总量的78.860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239,162	14,282	426,253,444
总股本	426,239,162	14,282	426,253,44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4日-2026年1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9,4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56%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118,554.1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86元/股-34.6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5年6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49.536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9,477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79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69元/股，最低价为2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118,554.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63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